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理财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资理财小组负责。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五矿信托-信泽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

(六)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共92天。

(七)委托理财的担保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任何担保。

(八)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

(十)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十一)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委托理财的后续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三)委托理财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

(十四)委托理财的生效
本次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委托理财的终止
本次委托理财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自动终止。

(十六)委托理财的变更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七)委托理财的解除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八)委托理财的撤销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九)委托理财的追索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
本次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委托理财的管辖
本次委托理财的管辖法院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二)委托理财的适用法律
本次委托理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三)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
本次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二十四)委托理财的生效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委托理财的终止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二十六)委托理财的变更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七)委托理财的解除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八)委托理财的撤销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九)委托理财的追索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三十)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委托理财的管辖法院
本次委托理财的管辖法院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二)委托理财的适用法律
本次委托理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三)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三十四)委托理财的生效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委托理财的终止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三十六)委托理财的变更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三十七)委托理财的解除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三十八)委托理财的撤销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三十九)委托理财的追索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四十)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日期
本次委托理财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委托理财的管辖法院
本次委托理财的管辖法院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十二)委托理财的适用法律
本次委托理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十三)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和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二)担保金额:元六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涉及任何担保费用。

(六)担保的进展情况: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

(七)担保的风险分析:本次担保存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担保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担保的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担保的相关信息。

(十)担保的生效:本次担保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担保的终止:本次担保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自动终止。

(十二)担保的变更: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三)担保的解除: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四)担保的撤销: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五)担保的追索: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十六)担保的诉讼时效:本次担保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十七)担保的管辖法院:本次担保的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十八)担保的适用法律:本次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二十)担保的生效日期:本次担保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担保的终止日期:本次担保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二十二)担保的变更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三)担保的解除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四)担保的撤销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五)担保的追索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六)担保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担保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担保的管辖法院:本次担保的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八)担保的适用法律:本次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九)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三十)担保的生效日期:本次担保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担保的终止日期:本次担保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三十二)担保的变更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三十三)担保的解除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三十四)担保的撤销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三十五)担保的追索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三十六)担保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担保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担保的管辖法院:本次担保的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十八)担保的适用法律:本次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九)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担保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四十)担保的生效日期:本次担保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担保的终止日期:本次担保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四十二)担保的变更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四十三)担保的解除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四十四)担保的撤销日期:本次担保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数量: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增持数量合计为4,000股。

(三)增持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10.00元至12.00元/股。

(四)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来源于增持人自有资金。

(五)增持的目的:增持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持表达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六)增持的承诺:增持人承诺在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

(七)增持的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增持的相关信息。

(八)增持的生效:本次增持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增持的终止:本次增持在增持人完成增持计划时自动终止。

(十)增持的变更: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一)增持的解除: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二)增持的撤销: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三)增持的追索: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十四)增持的诉讼时效:本次增持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十五)增持的管辖法院:本次增持的管辖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十六)增持的适用法律:本次增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七)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十八)增持的生效日期:本次增持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增持的终止日期:本次增持在增持人完成增持计划时自动终止。

(二十)增持的变更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一)增持的解除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二)增持的撤销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三)增持的追索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四)增持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增持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增持的管辖法院:本次增持的管辖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六)增持的适用法律:本次增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七)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二十八)增持的生效日期:本次增持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增持的终止日期:本次增持在增持人完成增持计划时自动终止。

(三十)增持的变更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三十一)增持的解除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三十二)增持的撤销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三十三)增持的追索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三十四)增持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增持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增持的管辖法院:本次增持的管辖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十六)增持的适用法律:本次增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七)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增持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三十八)增持的生效日期:本次增持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增持的终止日期:本次增持在增持人完成增持计划时自动终止。

(四十)增持的变更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四十一)增持的解除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四十二)增持的撤销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四十三)增持的追索日期:本次增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四十四)增持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增持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体:公司。

(二)现金管理金额: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为36,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

(四)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现金管理的目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特进行现金管理。

(六)现金管理的承诺:公司承诺在现金管理期限内不提前赎回。

(七)现金管理的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

(八)现金管理的生效:本次现金管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现金管理的终止:本次现金管理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自动终止。

(十)现金管理的变更: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一)现金管理的解除: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二)现金管理的撤销: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三)现金管理的追索: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十四)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本次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十五)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本次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六)现金管理的适用法律:本次现金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七)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十八)现金管理的生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现金管理的终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二十)现金管理的变更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一)现金管理的解除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二)现金管理的撤销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三)现金管理的追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四)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本次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六)现金管理的适用法律:本次现金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七)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二十八)现金管理的生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现金管理的终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三十)现金管理的变更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三十一)现金管理的解除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三十二)现金管理的撤销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三十三)现金管理的追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三十四)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本次现金管理的管辖法院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十六)现金管理的适用法律:本次现金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七)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现金管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三十八)现金管理的生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现金管理的终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四十)现金管理的变更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四十一)现金管理的解除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四十二)现金管理的撤销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四十三)现金管理的追索日期:本次现金管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四十四)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现金管理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主体:公司。

(二)收购金额: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收购金额合计为12,500万元。

(三)收购期限: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

(四)收购方式: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

(五)收购的目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特进行收购。

(六)收购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收购期限内不提前终止。

(七)收购的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的相关信息。

(八)收购的生效:本次收购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收购的终止:本次收购在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自动终止。

(十)收购的变更: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一)收购的解除: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二)收购的撤销: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三)收购的追索: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十四)收购的诉讼时效:本次收购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的管辖法院:本次收购的管辖法院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六)收购的适用法律:本次收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七)收购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收购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十八)收购的生效日期:本次收购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收购的终止日期:本次收购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二十)收购的变更日期: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一)收购的解除日期: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二)收购的撤销日期: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三)收购的追索日期:本次收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四)收购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收购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收购的管辖法院:本次收购的管辖法院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异常波动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2日。

(二)异常波动原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

(三)异常波动的处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异常波动的后续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异常波动的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异常波动的生效:本次异常波动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异常波动的终止:本次异常波动在股票交易恢复正常时自动终止。

(九)异常波动的变更: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十)异常波动的解除: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十一)异常波动的撤销: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十二)异常波动的追索: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十三)异常波动的诉讼时效:本次异常波动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十四)异常波动的管辖法院:本次异常波动的管辖法院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五)异常波动的适用法律:本次异常波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六)异常波动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异常波动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十七)异常波动的生效日期:本次异常波动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异常波动的终止日期:本次异常波动在股票交易恢复正常时自动终止。

(十九)异常波动的变更日期: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异常波动的解除日期: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解除。

(二十一)异常波动的撤销日期: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销。

(二十二)异常波动的追索日期:本次异常波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追索。

(二十三)异常波动的诉讼时效日期:本次异常波动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异常波动的管辖法院:本次异常波动的管辖法院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五)异常波动的适用法律:本次异常波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上海海通-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